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是否摊薄即期回报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及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智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发行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鸿利智汇拟向李牡丹、杨云峰 2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易网络”、“标的资产”）100%的股权，同时以锁价方式向马黎清、华晔宇、创钰铭鑫、广州晶潮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交易双方协商，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速易网络的作价为 90,0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对价为 36,000.00 万元，股份支付对价 54,000.0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确定为 12.70 元/股，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519,684 股。

为提高本次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38,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等费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95 元/股，对应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27,383,511 股。

综上，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合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69,903,195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70,975,693 股增至 740,878,888 股。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鸿利智汇 2015 年、2016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6]060001 号），本次交

易前后，鸿利智汇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6	0.22	0.24

从上表可见，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

2、关于 2017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1）主要假设

①以下假设仅测算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③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假设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42,519,684 股；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69,903,195 股；

⑤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86.41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行业情况，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及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14,186.41 万元；

⑥假设标的公司能够实现 2017 年度所承诺的业绩，即假设标的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600 万元；

⑦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⑧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 本次交易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元/股

项 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重组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重组后 (考虑配套融资)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6.41	21,786.41	21,786.41
2017 年初股本数	670,975,693	670,975,693	670,975,693
2017 年新增股本数	-	42,519,684	69,903,195
2017 年末股本数	670,975,693	713,495,377	740,878,888
2017 年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1	0.29

根据假设及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广大股东的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鸿利智汇所预计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的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